

牌照办事处列表

食物环境卫生署在各区牌照办事处(港岛及离岛区，九龙区及新界区)开设了牌照签发办事处来处理：

- a. 牌照/许可证的收费及签发，包括牌照/许可证的新领、续期、更改事项及领取牌照/许可证覆本;及
- b. 食物业暂准牌照/临时卡拉OK场所许可证的签发。

为改善顾客服务，申请人/持牌人/持证人可以前往任何一间牌照签发办事处，递交有关文件及缴交费用后，便可领取牌照/许可证。

本署是负责实施食物安全监管政策和执行有关法例的政府部门。相关法例要求食物进口商/食物分销商须向食环署署长登记，并遵守为属'容易变坏'和'高危'性质的指定入口食物类别所订定的特别规定，或行政安排。此外，为帮助消费者选择较健康的食物，鼓励食物制造商提供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以及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营养声称，适用于预先包装食物的营养数据标签制度连同相关的豁免安排亦已实施。业界及市民可到相关的牌照事务处办理有关服务和索取资料。

名称	地区	地址
港岛及离岛区牌照签发办事处	湾仔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25 号骆克道市政大厦 8 楼
九龙区牌照签发办事处	深水埗	九龙深水埗基隆街 333 号北河街市政大厦 4 楼
新界区牌照签发办事处	大埔	新界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
小量豁免办事处	东区	香港北角英皇道 121 号嘉信大厦地下及地库
食物进口商/分销商登记及进口签证办事处	湾仔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58 号 1 楼 119 室